

# 财务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 专业名称(中英文)：财务管理(Financial Management)

(二) 专业代码：120204

(三) 学制：四年

##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公司财务为重点，兼顾财务管理的其他领域，侧重于从微观视角研究企业财务管理、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满足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良好职业道德，熟悉会计准则及财会、金融领域相关法规、掌握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具有大数据思维并了解智能工具的相关技能和操作，能够胜任各类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分析、投融资管理、理财规划及资本运营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 培养规格

#### 1. 知识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公司财务、资本市场与投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我国金融市场、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了解本学科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动态。

(3)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和一般操作知识；掌握常用的统计软件、电算化软件的操作。

(4) 熟练掌握英语；了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相关知识；熟悉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工具的相关技能和操作，及其在公司财务管理、统计分析中的应用。

#### 2. 能力要求

(1) 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和信息获取的能力。

(2) 掌握公司财务管理的实务操作技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的基本业务问题。

(3) 能够熟练使用英文和计算机从事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4) 能够取得初级会计职称、会计电算化证等相关证书。

(5) 能够熟练使用财会软件，获取 Excel 数据分析、Python 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与财务分析等技能。

### 三、专业主干课程

财务管理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包括：财务管理基础、中级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金融学、投资学、会计学原理及其实验、中级财务会计及其实验、财务报表分析、财务信息系统及其实验。共分为三个专业方向：财务分析师方向、投资学方向、智能财务。其中，财务分析师方向课程包括：经济法、税法、审计学、国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决策实训、公司理财实务。投资学方向课程包括：经济法、税法、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国际金融、资本市场与运作、管理会计、衍生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实务。智能财务方向课程包括：经济法、税法、高级管理会计、Python 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与财务分析、财务共享理论与实践。

###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150	40	15	25	25	7	29	9

备注：该学分结构表显示了本专业学生毕业的最低修读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下的最低修读学分组成。

#### (一) 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财务管理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 3~7 年。

2. 取得财务管理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50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40 学分；公共选修课 1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7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成长必修课 9 学分。

##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 五、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 六、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二。

## 七、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三。

## 八、专业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请详见附表四。

## 九、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五。

## 十、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六。

## 十一、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七。

### （一）辅修课程

辅修课程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 30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可以取得财务管理专业《辅修证明书》。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表一。

### （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5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 21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可以取得财务管理专业的辅修毕业资格。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二。

### **(三) 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生原主修专业与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位的专业不能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在此前提下,非本学科门类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6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 25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且符合两个专业要求的学位授予条件,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同时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三。